

类别：A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平农函〔2021〕18号

签发人：吴风华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 67 号提案的复函

贺茂森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提高村级防疫人员工资待遇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自 2009 年以来，按照《2009 年县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纪要》（第 3 号）、《平利县动物防疫人员及防疫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发〔2009〕2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工资标准为每人每年平均 1500 元，一直未变动、未增长，目前村级防疫员工资确实明显过低，直接导致了村防疫员消极应付、人心不稳、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，动物防疫质量受到很大影响。增加动物防疫经费预算、提高村动物防疫员工资，是当前我县动物防疫工作无法回避和急需解决的问题。针对你们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将采取以下措施逐步予以解决：

一、逐步稳步提高村动物防疫员工资待遇

一是按照现行标准及时足额兑付工资。在严格审核管理的基

础上，按预算标准全额、及时兑现到位，坚决做到不截留、不挪用，确保12月20日前把县上预算的工资发放到村防疫员手中。二是最大限度争取中省“基层动物防疫经费补助”资金。将落实专人，足额争取上级各种相关动物防疫专项补助资金，所争取资金全部用于村级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，确保在原有工资标准的基础上，村防疫员工资有显著提高。三是争取县政府能够增加动物防疫经费预算，提高村级防疫员工资标准。将落实一名领导，做好各项协调对接工作，争取县政府提高预算标准，增加部分主要用于提高村防疫员工资标准。力争今明两年全县村动物防疫员工资补助达到3000元以上，下一步争取村防疫员工资每年稳步增长。

二、全县村级防疫员全部参与意外伤害保险

从今年秋季开始，我局为全县176名村动物防疫员统一纳入个人意外伤害保险，保费每人120元，保额10万元，附加保额一万元。目前保单已开出。

感谢您们对动物防疫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，希望今后您们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县畜牧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0915-8421148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28日印发
